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与育新足球俱乐部共建合作协议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郭惠明

联系电话：3332249

填报日期：2025.6.25

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，需加强基层教练员、运动员的人才队伍建设。组队参加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等赛事。聘请教练经费，器材费、比赛经费，为提高输送高质量的运动员，加强教练员的资质水平，引进高水平教练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男子足球 U11 梯队参加 2024 年“星耀五洲杯”比赛获得冠军，U12 梯队参加 2024 年“全国重点城市”第一阶段《梅州赛区》比赛获得冠军，U13 梯队参加 2024 年“雪如意杯”国际邀请赛由获得冠军，U14 梯队参加 2024 年“全国重点城市”第一阶段《梅州赛区》比赛获得冠军，“全国重点城市”第二阶段《西安赛区》比赛获得季军，2024 年“广东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”（男子 U10 丁组）比赛获得亚军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：

我校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作用，我校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教练经费、购置训练器材，场地维护等费用支出，资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，没有滥用、挪用等行为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：

向国家 u13 少年男子足球队输送了袁瑞均、李沛哲、李梓浩、温柠，向广州铭图足球俱乐部 u13 梯队输送了陈佳林、向恒大足校 u13 梯队输送了廖博思，向省体校跆拳道队输送了曾嘉裕等一大批

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。她（他）们在省内外赛场上顽强拼搏，为百万兴宁人民增了光彩、添了荣誉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：

本年度我校全面完成绩效目标，具体完成情况为组织举办参加青少年体育赛事 20 多场次，较去年增加 5 场，增长率 80%。壮大了青少年创作队伍，激发了青少年的创作活力，推动了体育竞技水平创作的发展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4 年，本部门在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，存在有一些问题，具体如下：

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训练经费、购置器材等费用，但由于经费不足，制约了对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。

针对上述存在问题，结合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、交流，增强全体干部、职工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